附件2：

兰州大学共青团干部考核办法（暂行）

为深入落实高校共青团改革要求，着力推进从严治团管团，充分激发专职团干部的担当意识、创新精神和执行能力，推动兰州大学共青团事业长足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任职时间满一年的各基层团委（团总支）中的专职团干部；校团委科级以下专职团干部。

1. 考核原则

坚持整体工作考核与个人分管工作考核相结合、工作过程考核与工作效果评价相结合、自上而下考核与自下而上考核相结合的原则，体现客观性、公开性、公正性、公平性。

三、考核内容

（一）各学院专职团干部的考核

各学院专职团干部的考核由所在团委整体工作考核、个人分管工作考核、工作过程考核、学生评分、学院党委（党总支）评分、附加分等六项内容组成，采取百分制，前五项所占的比例分别为40%、30%、10%、10%、10%，附加分据实增加。

1.所在团委整体工作考核。依据《兰州大学基层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对各学院团委进行考核。

2.分管工作考核。个人分管工作为组织建设、思想引领、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志愿服务、权益维护等7个方面内容，分管工作超过两项的取分管工作平均分作为考核得分。

3.工作过程考核。结合全校共青团工作任务，对专职团干部各项工作的出勤率、完成率和工作质量进行过程记录与评估。

4.学生评分。结合“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的实行，“1+100” 线上积分不满60分不得分，超过60（含60分）计分，学生评价项得分为团干部考核年度的积分＊10%。

5.学院党委（党总支）评分。由学院党委（党总支）就本单位专职团干部的工作进行打分。

6.附加分。考核年度专职团干部在省级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共青团工作相关的理论文章每篇加0.3分，最高限额为0.6分；专职团干部以第一申报人承担团中央或省部级以上共青团工作研究课题每项加0.5分，最高限额1分（第二、第三申报人加分减半）；专职团干部出版与共青团工作相关的专著加1分；专职团干部承担并顺利完成我校共青团或上级团组织的重大工作、重要任务，每项加0.3分，最高限额为1分。

（二）校团委科级及以下专职团干部，机关团总支、国防生团委等团组织中的专职团干部考核由工作过程考核、服务对象评分、各学院团委评分、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评分、团委常委会评分和附加分等六项内容组成。工作过程考核、服务对象评分和附加分考核内容与各学院专职团干部考核内容一致。考核采取百分制，前五项所占的比例分别为20%、20%、20%、15%、25%，附加分据实增加。

四、考核组织和结果运用

1.专职团干部考核由团委常委会领导，考核小组实施，每年12月进行一次。

2.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排名前20%的为“优秀”，考核低于60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违法违纪、违反师德师风的；所负责的工作有重大责任事故或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处分的;无故不参加工作例会、重大活动和相关培训超过4次的。

3.考核结果将作为专职团干部在职级晋升、评奖评优、外派学习时的核心依据。

4.对考核不合格的专职团干部，进行专项工作培训和结对工作辅导，对出现两次不合格的专职团干部，校团委将会同党委组织部建议其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对其进行岗位调整。

五、其他

1.经学校派遣的挂职、借调、驻村的专职团干部，以服务单位的考核结果为主。

2.兼职、挂职团干部参照本办法考核。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共青团兰州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